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17,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5.27元，扣除发行费用11,537,259.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以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767,967.36
加：募集资金专户之间往来款项	270,071,045.97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金额	101,500,000.00

加：2024 年度赎回理财金额	82,000,000.00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金额	2,017,859.48
减：募集资金专户之间往来款项	270,071,045.9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80,000,000.00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04,744,787.01
减：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2,308,499.64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金额	100,219.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32,320.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62709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 79300078801300002146），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极光”）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641972）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并下设理财账户；公司子公司香港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极光”）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NRA5840000511420100002156、账号 NRA5840000512720100000321）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英唐极光微技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极光”）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NRA5840000511420100002287、账号 NRA5840000512720100000290）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27095	441,035.19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2146	15,603.0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41972	16,607.40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1800012058	-	理财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5840000511420100002156	11,740.81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5840000512720100000321	10,186.7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5840000511420100002287	31,387.43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NRA5840000512720100000290	605,759.75	活期
合计：		1,132,320.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设立银行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202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英唐极光设立银行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2022 年 10 月 11 日英唐极光、英唐智控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 年 9 月 22 日，香港极光、英唐智控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9 月 22 日，日本极光、英唐智控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

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2日，日本极光、英唐智控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11月27日，香港极光、英唐智控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所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所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0月17日，上述资金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7,8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

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披露的情况外，英唐智控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其他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5.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1,744.76	21,744.76	10,705.33	14,090.76	64.80%	2026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255.24	6,101.51	0.00	6,101.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00.00	27,846.27	10,705.33	20,192.27	72.5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00.00	27,846.27	10,705.33	20,192.27	7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开发规划的调整, 加上部分设备交付时间有所延误, 公司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2 月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 7,8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实施部门申请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因工作人员对相关款项理解有误, 从募集资金专户超额划转 43.58 万元至一般户。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纠正, 将相应款项加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除上述问题外,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p>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邱 羽

陈丽霞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